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当罚〔2023〕54号

当事人：乌鲁木齐黄记煌乙亥餐厅(有限合伙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8231L4L

住所(住址)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北路668号万达广场4层405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陶成祥

身份证件号码：342623****0916721X

联系电话：180****9908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执法人员：付振宇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025

执法人员：贾佳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66

你(单位)复用餐(饮)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5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